

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26次專案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暨線上視訊會議

主持人：呂政政務次長建德

紀錄：李易諭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第25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業務單位報告

案由：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115年行政院中長程計畫考
核作業。

決定：

一、洽悉。

二、請中央各部會依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專業人力進用
目標及年度計畫重要指標積極辦理。

肆、報告案

案由一：前次(第25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一、本案解除列管。

二、有關收容人出監轉銜標準作業流程，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及各地方政府依本部115年2月25日「召開中央與地方就強化社會安全網出監轉銜社區相關機制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三、針對單一工作項目所對應中央業務權管單位，請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業務聯繫會議，並邀集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共同討論實務運作困難，並由本平臺

幕僚單位定期調查會議召開情形。

案由二：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業人力流動情形分析。(報告單位：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建議增加補助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責行政人力1名一節，考量影響層面廣大，涉及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社安網2.0可補助專業人力範圍，茲事體大，請本平臺幕僚單位協助邀集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心理健康司、人事處等相關單位討論可行性。
- 三、社安網2.0除規劃充實各類專業人力需求外，本部並持續強化專業知能培力、完善督導體系及推動留任措施，以促進人力穩定及專業發展。

伍、討論案

案由：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會議召開頻率調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平臺會議召開頻率調整為每4個月召開1次。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剴剴案即將宣判，恐引發社會工作人員對服務個案是否有刑法上保護義務之疑慮，進而影響基層人力士氣，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釐清社會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是否具備「保證人地位」之

責任與義務及其相關法律關係，以維護實務運作與人力安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決議：本案因涉及社安網2.0相關社會工作人力之專業角色與服務，請本平臺幕僚單位協助邀請法律領域專家、實務工作者，與主要社工人力相關之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心理健康司等單位，先行召開會議進行了解，釐清相關議題及適用疑慮，待釐清後之諮詢會議再由呂政務次長主持。

案由二：建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情形及推動成果，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鄭教授麗珍)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本部心理健康司針對提案於本平臺下(27)次專案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柒、散會。(下午3時38分)